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
111 年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序號：_____

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	
電 話	(住宅)		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 係			緊急聯絡電話
個 性			語言能力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英語 ☐ _____語		
健康狀況	☐ 曾因_____疾病定期於醫院回診 ☐ 不耐久站(3~4小時) ☐ 曾因_____疾病住院或開刀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111 年暑假 志願服務日期及時段 【請勾選】 說明： 每天分上、下午2個時段， 每時段服務時間4小時， 每次服務時數最少為2小時	7月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8月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同意欄 ★我參加貴所志工服務，願遵守貴所以下規定及服務倫理： 1. 遵守貴所志工服務規範。 2. 服務時段，按報名次序分發，但戶所擁有最終分配之權力。 3.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 4. 時數證明於111年9月30日前發給，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 5. 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★報名者親自簽名： ★已清楚上述各注意事項，具結人： 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具結)					

